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16—06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5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评估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核准事项。

二、承担本次评估项目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正式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职业资格。

三、本次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四、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次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五、本次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共同承担，不因核准批复而转移其法律 responsibility；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报备文件：北京市国资委批复